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3 日 14:45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-32 楼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643 人，代表股份 194,531,742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1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09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90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49,022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6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2 人，代表股份 49,544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2,3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49,022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6%。

9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90,457,860	97.9058%	3,659,482	1.8812%	414,400	0.2130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5,470,701	91.7773%	3,659,482	7.3862%	414,400	0.8364%		
2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90,609,448	97.9837%	3,507,394	1.8030%	414,900	0.2133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5,622,289	92.0833%	3,507,394	7.0793%	414,900	0.8374%		

1、提案 1.00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 2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方律师、李志怡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